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51,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不獲承購超額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任何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已獲Superb Smart同意自行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7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
(a)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及(b)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688,000,000股紅股。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建議之發行紅股(不會向股東按比例作出，因只有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方獲發行紅股)生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任何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分派或股息可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時毋須按股東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或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有利於發行紅股及在向股東籌集資金上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

(3)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為依據)；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v) 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股本重組受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40,000股。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Superb Smart持有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18%，故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發行紅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等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4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1,688,000,000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Superb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承諾自行或促使他人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獲金利豐證券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48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減除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後之供股股份數目
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376,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發行紅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688,000,000股紅股。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處登記。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資格。在此等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34.55%；
- (ii) 股份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有溢價58.17%；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37.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在把握船舶租賃及其他投資機會上之未來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乃恰當安排。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諮詢其律師，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包銷488,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488,000,000股獲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Superb Smart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uperb Smart為持有356,00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

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 (3)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經協定格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情況；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6) 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或取消；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8) Superb Smart遵守及履行於Superb Smart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7)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7)。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47,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港元之淨價格)。假設股本重組生效，84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8,4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a)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及(b)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正物色可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開拓前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毋須面對利率上升。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成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之另一項誘因。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	一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二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桃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發行紅股結果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 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四月七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

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規定，以向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撥充資本，應按股東之相同持股比例進行。為使建議之發行紅股(不會向股東按比例作出，因只有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方獲發行紅股)生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任何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分派或股息可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時毋須按股東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或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有利於發行紅股及在向股東籌集資金上賦予本公司靈活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拆細，據此，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為依據)；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為79,028,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約為57,437,000港元。

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及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後，本公司將撇銷累計虧損，方法為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抵銷累計虧損全部結餘。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翌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40,000股。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桃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過戶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受Superb Smart 承諾約束之Superb Smart除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Superb Smart (附註1)	356,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其他股東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以及包銷商促使 之認購方(如有)(附註2)	-	-	1,464,000,000	43.37	-	-
其他公眾股東	488,000,000	57.82	488,000,000	14.45	1,952,000,000	57.82
總計	844,000,000	100.00	3,376,000,000	100.00	3,376,000,000	100.00

附註：

1. Superb 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最多 1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32,600,000港 元	其中15,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貸 款，而餘額約 17,600,000港元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15,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貸款，而 餘額約17,6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Superb Smart持有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18%，故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委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發行紅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發行紅股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等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毋須額外付款)之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派兩(2)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減少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在顧及有關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及發行紅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844,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發行紅股、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79,028,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公佈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Superb Smart」	指	Superb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Superb Smart承諾」	指	Superb Smar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及發行紅股」一節中「Superb Smart作出之承諾」一段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